每通狀一紙要錢二文与伊印出假関防條記牌封
恒不合二次將本堂上官騐正條記条機盜印牌封
陸續与人得錢俱各入已事發刑部廣西清吏司問
擬潘震呂杲陳貴俱犯該偽造関防印記者律俱該
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顧恒比依知情行使者減偽
造関防印記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俱有贓吏照例
通併杖徒運炭完日送順天府遞回原籍為民叅照
各犯俱係該司吏役乃敢偽造扞盜用本衙門
欽降関防印記作弊取財有乖理法情罪深重难照常例
發落查得弘治元年二月内工部奏
准事例偽造印信批迴誆騙財物犯該徒流者本衙門首
枷號三箇月滿日照依原擬發落今潘震等所犯与
偽印批迴情犯頗同合無比照前項事例於本衙門
首枷號三箇月滿日依擬發落及今後有犯前罪者
俱照此例枷號示衆具題奉
聖旨是潘震呂杲陳貴照例等送通政司門首枷號三箇
月滿日依擬發落顧恒准擬欽此
禁約私鑄銅錢例
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工部尚書 王 等
題為陳言事工部虞衡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礼科
抄出大興左衛清軍指揮使司指揮使周廣奏前事
臣伏観成化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
詔書一欵凡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欽此欽遵
外切念臣生逢盛世愧乏寸長無補
明時偶有所見不敢黙緘謹米時事一十九件
上塵

睿覽伏望
聖明裁度倘有可用乞
賜施行如或窒礙容臣枉匪臣不勝戰慄之至等因具本
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該通政使司官於
奉天門奏
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大
興左衛指揮使周廣陳言事件本部將抄出六件逐
一議擬各立前開緣奏
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於
奉天門奏節該奉
聖旨是欽此
計開
一 成造成化通宝以禁盜鑄我

太祖高皇帝始制大明宝鈔与銅錢通行使誠致治之良
規奈何近年以來鈔法壅塞銅錢盛行甚便於
民情乎頑民無知盜鑄日甚臣愚以為京師
輦轂之下盜鑄者尚不知警惧况四方万里湖海之間盜
鑄豈不甚尤乎若不嚴加禁治深為未便誠
一每銅一斤止值銀伍六分可鑄錢一百五六
十文一日之間一倍兩倍利息此盖盜鑄所由
与也如蒙乞
勅法司出榜嚴加禁約盜鑄正犯者死合家發口外為民
能告捕者照例給賞如此則人知畏惧而盜鑄
息矣仍
勅內外法司凡官吏軍民有犯輕罪該贖者量其所犯輕
重令其出錢贖罪每歲輸納到京於

内府鑄通宝以便濟民或充百官俸給或賞勞邉関軍士
乞照永樂年間設立倒鈔庫將銅錢照時價賣
与各處客商行不期年則盜鑄息而國用恒足
矣
前件查得洪武永樂宣德年間銅錢缺少方纔
奏
請鑄造見令户部各處該納般隻鈔貫門推商税銅錢鈔
貫相兼收放不見缺乏难再鑄造况伏覩
大明律内一款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同罪為從及知情
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伍十兩欽
此欽遵其言禎民無知盜鑄日甚合無行移内
外法司申明律意嚴加禁約及在京錦衣衛并
五城兵馬司若有盜鑄者一体緝拏問罪

私鑄銅錢枷號充軍
成化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刑部尚書董　等題為私
鑄銅錢事該直隸蘇州府知州劉瑀等參奏蘇州衛
致仕千户申志先次糾合民人陳煌等私鑄銅錢事
發未曾提問今又糾合民人姚忠等買到生銅在家
貨賣似此累犯不悛全無畏憚合提問罪及訪得近
年在京在外使用新錢多係蘇松常鎮杭州臨清無
籍軍民人等不畏法律公然鑄造以浩四方商客人
等多用銀兩雲裝被處收買用舡裝載各處發賣奸
弊日滋限壞錢法深為未便如欲清其流莫若絜其
源源絜則流清為此合無拟詞移咨巡撫直隸都察
院右副都御史牟奉就行提致仕千户申忠到官
取問如律監候奏